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贸易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为了在平衡的基础上便利本议定书附表“甲”和“乙”所列商品的交换，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需要授权其对外贸易公司从巴基斯

坦进口附表“甲”所列的货物和商品。

第 二 条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根据需要通过正常的商业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附表“乙”所列的货物和商品，以达到各项商品所列的金额。巴基斯坦政府主管当局应签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附表“乙”所列货物和商品的单一国家许可证。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的附表“甲”和附表“乙”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如有必要，两国政府主管当局将签发上述附表所列货物和商品的进出口许可证。

第 四 条

缔约任何一方进口的商品，都应在本国使用或消费，未经出口方的同意，不得转口。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项下的交易应按国际市场价格水平计价，质量和规格应符合公认的标准。

第 六 条

巴基斯坦向中国出口附表“甲”所列的货物和商品，以及中国向巴基斯坦出口附表“乙”所列的货物和商品，将根据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具体合同条款的规定，以离岸价格条款或者成本加运费价格条款计价。

第 七 条

中国银行和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应相互以对方的户名，开立一个不可兑换的特别卢比帐户，分别称为“巴基斯坦第四号卢比帐户”和“中国第四号卢比帐户”。上述帐户应保持进出口平衡，不计利息的摆动额为二千五百万巴基斯坦卢比。该特别帐户余额超过二千五百万

巴基斯坦卢比摆动额时,其超额部分,将根据双方上述银行商定的利率计付利息。开立特别卢比帐户的技术细则,由双方上述银行制定。

当帐面余额超过上述摆动额时,逆差一方可暂时放慢进口,顺差一方应采取步骤加速进口,以便使差额减少到最小限度。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终止时,如帐面上出现余额,则此余额应由顺差一方通过进口附表中所列的商品予以结清,但如期满后六个月仍有不超过三千巴基斯坦卢比的余额,则应由债务一方以可兑换的货币予以结清。

第 九 条

(甲)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如果巴基斯坦卢比的官方比价(目前一个巴基斯坦卢比等于零点零七四四二零三克黄金)发生变动时,则此种变动发生之日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在第七条规定的卢比帐户中所存的余额将由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和中国银行根据变动的比例进行调整,以便使该余额原有的含金量不变。此种调整将在考虑到双方银行已承兑而未达帐项的单据之后,始得进行。

(乙)如果发生如(甲)款所述之变动时,则本议定书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货物和商品的价值,凡未签订合同者,均按(甲)款规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丙)在巴基斯坦卢比与黄金比价发生变动时,如果进出口双方同意对此种变动之日止待交或已交而尚未议付的货物金额进行调整,则第七条所规定的双方银行应就有关方面的要求,对有关信用证按照上述(甲)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代表将不定期的举行会晤,以检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对本议定书的附表进行修改。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内，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签订的各项合同，在本议定书期满后仍继续有效，直到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伊斯兰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白 相 国

(签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贾·阿·拉希姆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和附表“乙”，略。